

律政司副司长在内地法律精讲及法律实务培训（第二期）开班致辞全文（只有中文）（附图）

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今日（五月二十三日）在内地法律精讲及法律实务培训（第二期）的开班致辞全文：

尊敬的刘部长（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法律部部长刘春华）、刘董事长（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刘长春）、各位老师、各位律师朋友：

大家上午好。非常高兴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欢迎各位来到律政中心，参加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主办的内地法律精讲及法律实务培训。我祝贺培训班的顺利开班，并对各位嘉宾和学员的积极参与致以衷心感谢。

从报名情况来看，业界反应热烈，充分体现了各位湾区律师对进一步提升处理跨境法律业务能力的追求。本次培训承接去年为期两天的模式，继续以理论为航标、以实务为蓝本。我归纳出本次培训有三大亮点：

第一，紧扣前沿。课程聚焦内地法律最新动态，特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司法解释，以及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专题介绍，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和北京大学的权威专家深入介绍，帮助各位掌握这些专题的核心。

第二，实务导向。培训涵盖内地诉讼程序、证据规则、继承法律、保险等湾区内存在明显差异的范畴，特别邀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内地律师事务所等资深实务专家，分享内地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其他专家分享仲裁、调解的「实操」，学员一定要把握机会加深了解这几方面的实务。

第三，共谋发展。这次培训特设圆桌讨论环节，汇聚湾区法律业界、私募基金和公证业界等跨界精英，共同探讨大湾区律师的机遇和挑战，为湾区法律服务拓宽思路。

今年是《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实施六周年，国家持续深化高水平对外开放，法治建设被赋予为国家进一步现代化保驾护航的重要使命。律政司会继续落实去年发布的《大湾区法治建设行动纲领》，积极推动机制、规则和人才三方面的连接。

当然，法治人才的交流培训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环。我也特别高兴这次培训是首次有澳门的湾区律师同堂在香港参与。

未来，我们将继续拓展更多法治人才交流培训的平台，包括成立粤港澳大湾区律师的特定平台等，务求巩固国家涉外法治人才队伍。

而各位作为具有两地执业资格的湾区律师，当然担当独特的角色：你们既是「一国两制」优势的「践行者」，更是大湾区规则衔接的「架桥者」。我鼓励你们多参与、多尝试，共同服务法治湾区的建设，同时探索将湾区经验辐射至「一带一路」倡议，发挥「内联外通」的独特优势，贡献国家高质量发展。

最后，我衷心感谢各位讲师倾囊相授，感谢主办单位的大力支持。预祝本次培训圆满成功。谢谢大家。